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丁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薛常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半年度

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98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97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96 号）、《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9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审计准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与思锐光学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复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